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申报政策

**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**

1.一般应为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；

2.具有显著的行业引领带动能力。属单项冠军企业（含培育）、单项冠军产品生产企业或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同行业（细分）前列。

3.按照规定完成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，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；

4.上年度销售收入原则上不低于3亿元；

5.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3%；

6.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10%；

7.建有省级（含）以上研发平台；

8.拥有有效期内3项（含）以上I类知识产权或6项（含）以上知识产权；

9.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等不良行为，未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。

具有以下情形的，予以加分：

1.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3.5%（含）以上；

2.近三年内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；

3.近三年内主导制定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；

4.近三年内牵头实施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（课题）、重点工程项目或省级重大科技专项、重点工程项目等；

5.在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、科创板或境外资本市场上市。